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东县青少年宫的如东县青少年宫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如东县青少年宫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如东好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0人，营业收入为19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1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如东县青少年宫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如东好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0人，营业收入为19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1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如东好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9日

备注：

1、如项目类型为“服务”，请按照此格式填写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、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5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